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19〕16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19年以来本市建筑施工领域接连发生8起安全死亡事故，其中一月发生2起事故，三月发生多达6起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为“十三五”以来同期最为严峻的一年。为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势头，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新中国70华诞营造良

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社会氛围，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自 2018 年四季度至今，本市范围内建筑施工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频发，主要原因是一些企业没有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转化为具体责任，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停留在会议中，停留在文件里，停留在口头上。存在责任落实走形式，监督检查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到位等现象。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有关领导分别作出系列重要批示，要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进一步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一定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担负起保障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

二、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各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层层细化责任，狠抓各项安全监管措施的落实，深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和岗位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松江、闵行等事故多发区域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领导要带队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落实责任，严处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的参建各方，特别是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切实将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转化为具体责任，集团公司及二级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要带队对本市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并按照不同时间段的生产规律特点，防范于未然，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目负责人要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突出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的事故教训，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工程，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一）排查建筑临边、洞口坠落、登高作业、作业平台坠落、施工吊篮、施工升降机防护不严密坠落等安全隐患，预防高处坠落事故；

（二）排查起重机是否超载工作、起重机钢丝绳是否牢固、防脱钩装置是否失灵，预防起重事故。

（三）排查工人是否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帽、是否在规定安全通道内活动、常用工具是否按规定摆放、脚手架上是否摆放杂物、起重工作时是否有专人指挥，预防物体打击事故。

（四）排查基坑边坡坍塌、脚手架坍塌、高大模板坍塌、各类构件物料坍塌、职工宿舍及其它临建设施坍塌等安全隐

患，预防坍塌事故；

（五）排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临时用电是否按照三相五线制布设，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是否符合要求等，预防触电事故；

（六）排查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易发生群死群伤重大事故的作业环节和危险部位；

（七）排查塔吊、施工电梯、井字架等大型设备是否制定安拆装方案，是否履行检测、验收手续，现场安拆装和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重点检查力矩限制器是否失灵、是否超载作业、起重机钢丝绳是否牢固、防脱钩装置是否失灵。确保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无缺损且灵敏、可靠、牢固，能够起到相应的安全防护作用。

四、加强安全教育宣传、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各单位要加大建筑施工的安全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广播、板报、报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安全教育，重点曝光典型事故案例，提升安全意识与避难技巧，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准则，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要吸取教训，明确施工时的安全事项，对施工关键环节和重点设备做安全提示，对施工中出现的违反规定的行为，严肃对待，分析其原因，提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职工因不安全行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提升

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强化值班值守、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抄送：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安质监总站。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